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求，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本年度与关联方武汉洛特福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洛特福”）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包含已发生金额）；预计本年度与关联方松明机械工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明机械”）、松明农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明农牧”）及星联钢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联钢网”）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包含已发生金额）。以上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各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洛特福	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326.99	1,500	612.12
房屋出租	松明机械	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7.62	45	30.48
房屋出租	松明农牧	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1.13	15	4.51
房屋出租	星联钢网	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6.21	40	24.32
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最高额度（万元）					1600	
2025年年初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万元）					341.95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洛特福	商品	612.12	1,500	1.60%	40.80%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019）
房屋出租	松明机械	租赁	30.48	45	1.75%	67.73%	
房屋出租	松明农牧	租赁	4.51	15	0.26%	30.06%	
房屋出租	星联钢网	租赁	24.32	40	1.4%	60.8%	
合计			671.43	1,600		41.96%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武汉洛特福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4568361 60X5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光电子信息产业园8号

法定代表人：刘薇

注册资本：16,666.67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0日

营业期限：2011-03-10至2041-03-09

经营范围：能源、交通、动力、通讯、大数据系统及相关设备、装置、软硬件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和售后服务、技术咨询；尾气后处理系统、尿素喷射系统、尿素泵、蜂窝陶瓷载体、净化催化剂的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检验检测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包装服务；仓储、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通勤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洛特福净资产为-155,045,257.94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252,862.95元，净利润-10,260,428.40元。（数据未经审计）

洛特福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美源春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36.00%
2	湖北美源泉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18.00%
3	湖北农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8.00%
4	湖北农谷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6.00%
5	武汉美源鑫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00%
6	武汉美源盛动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00%
7	武汉美源泰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00%
8	武汉美源昌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00%
9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66.67	10.00%
合计		16,666.67	100.00%

洛特福实际控制人为刘薇。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洛特福10.00%股权；公司副总经理李单单女士担任洛特福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洛特福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洛特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松明机械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89892N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905

法定代表人：林振伦

注册资本：380万港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4年1月12日

营业期限：1994-01-12至2044-01-12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畜牧业用的器具及相关的配件。产品6 0 %外销。增加：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涉及到许可证项目的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生产经营畜牧业用的器具及相关的配件。产品6 0 %外销。增加：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涉及到许可证项目的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松明机械净资产为54,425,357.97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32,622元，净利润1,618,356.83元。（数据未经审计）

松明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加坡松明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380万港元	100.00%
合计		380万港元	100.00%

松明机械实际控制人为新加坡松明投资私人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林振伦先生担任松明机械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松明机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松明机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松明农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XF5K51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915

法定代表人：林恬裕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17-12-25至2047-12-2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研发、组装、加工、生产经营农牧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提供上述产品相配套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建筑材料（不含钢材）、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松明农牧净资产为41,678,066.15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579,229.12元，净利润12,404,042.26元。（数据未经审计）

松明农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SMI AGRO-TECH PTE LTD	600万元人民币	100.00%
合计		600万元人民币	100.00%

松明农牧实际控制人为SMI AGRO-TECH PTE LTD。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林振伦先生担任松明农牧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松明农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松明农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星联钢网（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89884U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科瑞智造产业园瑞明大厦A911

法定代表人：林振伦

注册资本：160万美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4年3月23日

营业期限：1994-03-23至2044-03-2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高品质钢筋及钢筋焊接网，自动点焊机、编网机、钢筋加工设备产品的安装、设备维护、技术咨询、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高品质钢筋及钢筋焊接网，自动点焊机、编网机、钢筋加工设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星联钢网净资产为39,489,637.25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635,298.99元，净利润746,065.05元。（数据未经审计）

星联钢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加坡亚洲联合有限公司	160万美元	100.00%
合计		160万美元	100.00%

星联钢网实际控制人为新加坡亚洲联合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林振伦先生担任星联钢网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星联钢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查询，星联钢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二）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41.95万元。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需要，且严格遵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按照合理、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或“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部分应收款项已无回收的可能性，部分存货已无使用价值及转让价值，应根据相应的规定进行核销。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进行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计13,940.72万元，核销资产总计5,487.8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计提	其他	收回或转回	核销或其他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15,130.84	3,678.07	2.42	-	177.27	18,634.07
	应收票据	170.58	553.94	-	-	-	724.53
	其他应收款	745.93	-67.70	0.77	-	-	679.00
	小计	16,047.35	4,164.31	3.20	-	177.27	20,037.6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6,504.32	10,187.26	-	-	5,310.54	11,381.04
	合同资产	1,219.50	-410.84	-	-	-	808.65
	小计	7,723.82	9,776.41	-	-	5,310.54	12,189.70
合计		23,771.17	13,940.72	3.20	-	5,487.80	32,227.29

注：上述核销资产的应收款项非公司关联方，公司对本次所有坏账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并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一旦发现对方有偿还能力将立即追索。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依据、方法及原因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方法

1、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确认方法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合计3,753.47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经测算，本报告期公司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10,187.26万元。

（二）核销应收账款的依据及原因

本次核销的坏账原因为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过长且经各种渠道催收后均无法回收而核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进行核销。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3,940.72万元，计入2024年度会计报表。考虑所得税影响后，预计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309.81万元，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309.81万元。公司将充分运用各种手段加强后续情况处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核销的资产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预计需计提的减值准备作了合理性的说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核销相关资产后，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更具合理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不涉及利润操纵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规范，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对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相关材料的审查，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核销相关资产后，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更具合理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不涉及利润操纵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主任委员（签字）：

郑馥丽

委员（签字）：

韦　佩

委员（签字）：

LIM CHIN LOON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购买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瑞技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新能源”）以自有或自筹资金27,680万元收购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智能”）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购买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及鼎力智能的评估、审计报告。

根据科瑞新能源与曾爱良、梁红云、宁波金亨恒源瑞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明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一）》（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曾爱良、梁红云、宁波金亨恒源瑞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所持鼎力智能的42.00%股权为对赌股权，黄明所持鼎力智能的3.04%股权及宁波金亨恒源瑞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鼎力智能的5%股权为非对赌股权。

二、鼎力智能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子公司科瑞新能源与交易对方曾爱良、梁红云、宁波金亨恒源瑞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交易对手方合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鼎力智能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最低值分别为2,000万元、2,500万元、3,500万元、4,000万元。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除2021年度外，若鼎力智能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当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向科瑞新能源提供现金补偿。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任一会计年度需承担的累计业绩补偿金额不超过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取得的现金对价。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鼎力智能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鼎力智能累计实现净利润）÷12,000万元×（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对赌股权的交易对价）－以前年度补偿金额。

在业绩承诺期内，若鼎力智能累计实现净利润及当期实现净利润均符合约定条件，科瑞新能源或公司应对任职于鼎力智能的相关人员进行当期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的条件及计算公式为：

①如鼎力智能截至上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截至上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0，且当期实现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115%的，则当期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当期实现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40%；

②如鼎力智能截至上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截至上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0，且当期实现净利润－（截至上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上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115%的，则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当期实现净利润－当期承诺净利润－（截至上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上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40%。

三、鼎力智能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409号），鼎力智能经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16.38万元。2021年度鼎力智能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鼎力智能未实现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513号），鼎力智能经审计的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047.01万元。2022年末鼎力智能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鼎力智能实现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4]518Z0482号），鼎力智能经审计的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125.31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5]518Z0210号），鼎力智能经审计的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975.68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当期承诺净利润	4,000.00
当期实现净利润	4,975.68
当期完成率	124.39%
截至当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	12,000.00
截至当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13,964.38
截至上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8,988.7
截至当期末累计完成率	116.37%

2024年末鼎力智能当前实现的净利润高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115%且鼎力智能截至上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截至上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0，鼎力智能实现2024年度的业绩承诺并达成超额业绩奖励。根据超额业绩奖励计算公式，鼎力智能2024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预提的超额业绩奖励影响）金额为5,478.31万元，科瑞新能源或公司应支付鼎力智能超额业绩奖励为(5,478.31-4000)*40%≈591.32万元。

四、股权转让款及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科瑞新能源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向对赌股权交易对方曾爱良、梁红云、宁波金亨恒源瑞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第一期至第四期股权转让款累计10,080.00万元。

由于2024年度鼎力智能达到业绩承诺金额且当期实现净利润高于当期承诺净利润的115%，公司将于审计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业绩承诺方（曾爱良、梁红云、宁波金亨恒源瑞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款，合计2,520万元。

五、超额业绩奖励情况

根据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约定，超额业绩奖励591.32万元由鼎力智能发放，奖励对象为在鼎力智能任职的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等，具体奖励对象名单、奖励方式及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奖励的内部分配方案由鼎力智能管理层拟定，并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认，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奖励对象承担。

鼎力智能向奖励对象支付超额业绩现金奖励的前提条件为：鼎力智能当期确认的应收账款90%已经收回（白名单内的客户应收款可豁免回收），白名单内的客户按公司客户管理标准确定。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4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及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及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制定的原有职权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相关管理职责。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舆情管理制度》及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为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战略，公司将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取远程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进行互动交流。

公司拟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陈路南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日萌先生、财务负责人饶乐乐先生、独立董事郑馥丽女士、保荐代表人许超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6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公司出具的《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各项制度执行有力，能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监事会主席（签字）：

谭慧姬

监事（签字）：

杨光勇

职工代表监事（签字）：

吕栋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执行该项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后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该议案于2024年5月20日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